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士 蕭亞幗
電話：04-22289111#60321
電子信箱：yakuo95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50028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90000H_1150028701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50028701_ATTACH2.odt、387290000H_115002870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局即將報廢臺中市雙節式低地板大客車18輛(含車內設備)及車輛電腦診斷設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經管報廢財物轉撥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協助轉知所屬各機關(構)踴躍申請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5年5月11日前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無需求；另因該批車輛現仍作為本市市區公車使用，爰依本局通知再行辦理車輛交付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交通部公路數位博物館、臺灣公路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)、國立成功大學(交通管理科學系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運輸科學系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車輛科技研究所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動力機械科)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運輸管理學系)、逢甲大學(運輸與物流學系)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南開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(車輛工程系)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



科技大學(智慧車輛系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(智慧車輛與能源系)、
黎明技術學院(車輛工程系)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



裝



訂

線